稷山县审计局

2021年度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审计局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稷山县财政局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检查经费支出，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、总结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2021年项目经费共42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劳务费、设备购置、水电费等日程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保障审计工作正常开展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到位。

2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按照市、县工作安排，完成了经济责任审计、预算执行审计、财务收支审计、政府投资审计等工作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稷山县审计局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和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基本达成预期目标：2021年12月31日之前，全面完成了市、县安排的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2021年共完成审计项目28个，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26003万元，其中违规金额884万元，管理不规范金额25119万元，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80个，提交审计报告和信息90篇，提出审计建议51条，审计促进整改落实6992万元，移送案件线索6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审计项目超数量高质量完成。

（3）实效指标

项目在2021年12月31日前保质保量的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总体项目支出均未超过预算资金安排。

2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：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

（2）社会效益：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

（3）可持续影响：促进被审计单位财务制度不断完善，资金使用更加合理。

3．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对审计人员依法审计、 廉洁审计、文明审计等方面没有投诉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我单位已完成2021年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。对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做出自我评价，总体评价98分，为“优”。具体情况，一是被审计单位未能完全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；二是部分被审计对象对审计部门严格执法方面存在思想偏见，不能客观公正地评价依法审计、廉洁审计、文明审计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由我单位班子成员按照单位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对所有工作进行划分，并由专人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根据单位工作要求，对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等进行合规合理支出，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一年来共完成政府采购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及单位水电暖正常供应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项目实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单位领导负责审批单位工作经费的使用，财务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合理支出，确保审计工作正常开展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后续监督不力；二是只以审计法律法规为准绳，不能很好地替被审计单位着想。

七、整改措施

一是加强审计工作后续监督，保证被审计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并持之以恒做到整改；二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审计理念，更好地服务于被审计单位。

稷山县审计局

2022年3月11日